

# 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（一期）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需求书

## 一、采购项目

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（一期）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采购。

## 二、工程概况

1. 建设地点：江门翠山湖高新区。
2. 工程名称：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（一期）。
3.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一期用地面积约 20832.04 平方米（约 31.2 亩），建筑面积约 63680.54 平方米，拟建 4 幢 6 层高厂房、1 幢 3 层甲类仓库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、安装、配套设施等。
4. 项目总投资17892.40万元。

## 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2. 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。
3.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服务要求

1.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，并出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。

## 五、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

1. 收费计算：本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暂定价为¥96505.86元。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费结算=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收费基准价×（1-40%）。结算办法：执行《江门市实行政府定价（或指导价）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

录清单》（第一批）《江门市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第一批）《江门市建设工程领域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江发改费管[2015]589号）文件，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，超出部分不予支付。最终结算价经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。

## 六、其它要求

1.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：

- （1）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。
- （2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。
- （3）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、串通投标、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。

## 七、确定供应商

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。

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9日

